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鄭淑真

電 話：(02)7736616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60118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開放各大專校院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採「包裹式授權」模式1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106年8月15日中文（106）錄協字第090422號函辦理。
- 二、考量現行各大專校院因行政及校務或其他校園活動有使用音樂作品之需求，目前學校皆採行「個案」申請授權，易產生同一學校、不同行政單位各自分別處理申請不同授權事宜，分別簽約之情事發生。
-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稱：ARCO）為協助各校解決上述情況，提供「包裹式授權」模式，學校可指定校內任一單位作為校方代表與ARCO洽談全年度（學期年度或日曆年度皆可）內所有可能使用到音樂的樣態授權，再由雙方簽訂概括性合約，ARCO依校方所提使用音樂的各種樣態，合併計算後提供優惠授權金額。

總收文 106/08/25



四、前述「包裹式授權」模式適用於學校行政或教學目的之音樂使用，惟不含學生及教職員任何私人使用行為。同時授權範圍僅限ARCO所管理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不包含其他團體或非屬ARCO權利人之著作。若各校對於授權模式有任何問題，請洽：ARCO授權組吳彥國主任，電話：（02）27189517分機17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本部高等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6/08/25
15:29:50

機關影像檔公文

便簽

民國106年8月31日
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組

擬辦：

一、經詢問圖書館採編組(系所及通識中心所需錄音及視聽著作亦委由圖書館辦理)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兩單位均表示無使用ARCO(中華民國錄音著作人協會)之全年度「包裹授權」需求。

二、奉核後擬於文件公告查詢系統公告周知

三、文存參。

會辦單位：圖書館、學生事務處、教務處 教授兼教務長 江大樹(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召集人)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諮詢組黃景煌
資訊管理師
106/08/31 12:57:46

諮詢組陳順德
組長
106/09/01 13:32:35

計網中心黃育銘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106/09/03 21:34:00

會辦單位

採編組黃華明
組長
106/09/11 10:24:35

圖書館蔡怡君
副教授兼館長
106/09/13 15:18:57

課外組楊婷婷
組員
106/09/14 10:18:02

課外組阮夙姿
教授兼組長
106/09/15 16:37:43

學務處侯東成
秘書
106/09/18 15:26:59

學務處張英陣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106/09/20 08:20:02

教務處江大樹
教授兼教務長
106/09/20 14:48:51

決行

秘書室莊宗憲
秘書
106/09/20 15:54:26代

校長室蘇玉龍(乙)
校長
106/09/20 15:54:31代

總收文 106/08/25



1060013260